

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T 麦科特

股票代码：0001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和顺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2301、2306、2308 房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2301、2306、2308 房

邮编：518026

联系电话：0755-82995139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4 年 1 月 8 日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是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2003年12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麦科特光电国有法人股1853万股归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有。2003年12月18日,本次股份转让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7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指：深圳市和顺泰投资有限公司
- 2、麦科特光电指：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3、拍卖行指：深圳市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
- 4、深中院指：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6、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转让指：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麦科特光电国有法人股1853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72%）因诉讼事项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被深中院委托的拍卖行进行公开拍卖，本公司以27936900元人民币竞买获得的行为。
- 7、本报告、本报告书指：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 8、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和顺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2301、2306、2308 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4403012089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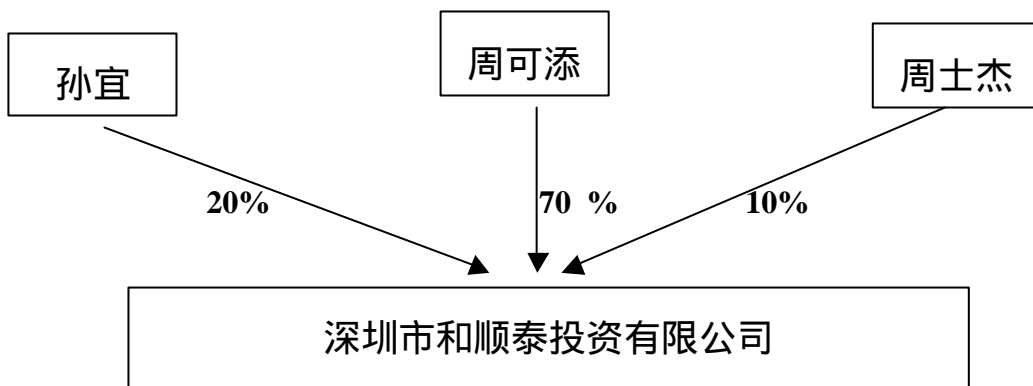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738824364（深国税） 440304738824364（深地税）

股东单位：



通讯方式：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2301、2306、2308 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周可添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无
刘作炜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无
孙宜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无
陈庆桦	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无
刘军芳	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无
周士杰	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无

前述人员无人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前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此次增加的股份为1853万股，占麦科特光电总股本的5.72%，该等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3年12月5日，深圳市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麦科特光电国有法人股1853万股，本公司最终以27936900元人民币竞得，现全部款项缴纳完毕。

2003年12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3）深中法执二字第19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在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法人股1853万股归深圳市和顺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2003年12月18日，本次股份转让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

二、在本次转让前后持有、控制的麦科特光电的股份情况

1、本公司在本次转让前未持有、控制麦科特光电的股份情况

2、本公司在本次转让后持有、控制麦科特光电的1853万股国有法人股，占麦科特光电总股数的5.72%，为麦科特光电的第四大股东。

三、本公司现持有、控制的麦科特光电1853万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份转让期间以及本次股份转让前六个月内，均未买卖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已上市流通股份。

特此说明！

深圳市和顺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1月8日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和顺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可添

签署日期：2004年1月8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和顺泰投资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二、深圳市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
- 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3)深中法执二字第192-2号《民事裁定书》。